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ypto Flow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現時預期）配售最多66,666,667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最多66,666,667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9%；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0%，當中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折讓約10.7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8港元折讓約11.66%。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100百萬港元及約97.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將本集團大數據中心業務拓展至人工智能相關設施領域；(ii)開發算力服務；(iii)研究及開發；及(iv)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現時預期）配售最多66,666,667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嘉匯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2.75%。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及配售事項規模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誠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現時預期)，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配售股份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或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最多66,666,667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9%；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0%，當中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6,666,666.7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折讓約10.7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98港元折讓約11.6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僅限於配發）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撤回；及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向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的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

上述所有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履行配售協議之餘下條款，亦無權就其可能因配售協議或未能完成配售事項而產生或引致之任何成本及開支要求賠償或補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或任何訂約方於該日期前產生之任何應計權利或補償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配售協議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如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暫停、中止（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發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及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訂明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本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於配售協議終止時，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行為及配售協議項下指明之責任除外。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3,512,51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一般授權獲動用，且一般授權足夠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的大數據中心服務；(ii)鏈上數據分析平台；(iii)於澳洲的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及(iv)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在全球監管重整、人工智能迅速突破及數字金融經歷結構性變革的背景下，本集團持續推進多項戰略性業務發展，以更好地定位未來發展方向。本集團位於北美的數據中心仍為其技術根基的重要支柱。除支援區塊鏈網絡運作外，該數據中心已發展成為支撐本集團Web3.0及人工智能願景的關鍵基礎設施層。本集團自主孵化的鏈上智能平台ChainStream已從產品驗證進化至生態系統整合階段。透過提供全面、實時及標準化的鏈上數據服務，ChainStream旨在為下一代智能體與Web3.0應用程式建立安全及智能的交互層。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收購澳洲的受監管數字資產交易所及場外交易服務業務Rhino Trading Pty Ltd (「**Rhino**」)。**Rhino**透過促進主要加密貨幣(比特幣、以太幣、泰達幣、USDC)兌換為澳元及美元，為客戶提供流動性。**Rhino**的整合使本集團建立更高效的通道，將香港的合規集資與澳洲的受監管執行及結算渠道串聯，促進全球資產配置。這種跨司法管轄區的架構不僅提升了我們的實力，更好服務那些尋求規範化數字資產解決方案的機構及專業參與者，還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長遠策略，致力建構一個以技術為驅動、以合規為導向、覆蓋多個市場的Web3.0基礎設施服務生態系統。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過戰略性規劃，重點在於鞏固其作為綜合區塊鏈、人工智能及Web3.0應用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作為業務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不同舉措以擴大其收入來源，並參與具有高增長潛力的行業。本公司相信，人工智能與區塊鏈的融合將定義數字基礎設施的下一階段。有鑑於此，本集團正計劃將其現有數據中心業務拓展至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領域，並從事算力服務。該等發展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拓展人工智能數據中心業務

多年來，數據中心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通過在該領域的既有營運，本集團在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營運及維護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隨著人工智能的快速崛起，對包括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在內的人工智能相關基礎設施的需求顯著增加。然而，全面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開發及營運通常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並可能須視乎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許可及監管要求而定。目前，本集團認為建造及營運全面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並非其首要重點。相反，本集團擬利用其在數據中心營運方面的現有專業知識，專注於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內人工智能相關設施(如GPU伺服器)的開發及租賃。此舉措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在支援關鍵基礎設施(包括建設人工智能設施所需的供電及冷卻系統)方面的經驗。本集團預期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約40百萬港元分配用於支持其業務拓展至人工智能相關設施領域。

2. 開發算力服務

除作為基礎設施營運商外，本集團一直轉型為提供綜合解決方案的先驅。本集團亦持續開發其算力雲平台軟件及MaaS（模型即服務）能力，旨在將業務從運算基礎設施拓展至基於平台的算力服務。作為此項發展的第一步，本集團已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基於平台的算力服務，包括(i)涵蓋運算資源管理、智能調度及跨區域算力分配的算力雲平台軟件服務；(ii)MaaS服務，透過統一介面讓客戶存取主流AI大型語言模型，並由基於代幣的使用量計量及結算系統提供支援；及(iii)為算力供應商及數據中心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有關新附屬公司及基於平台的算力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本集團預期新附屬公司及基於平台的算力服務業務的發展將需要進一步資金，包括（其中包括）(a)租賃、翻新及升級辦公區域及計算服務設備區域，及(b)開發人員及營銷活動的成本。本集團計劃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約30百萬港元以支持該等發展。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約30百萬港元的餘額用於其研發活動及支持其一般營運資金。這將有助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技術能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相信，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以籌集額外資金，支持其未來發展、履行其責任、鞏固其綜合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股東基礎。經考慮該等裨益及上文所述因素（尤其是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協議，將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發行最多66,666,667股配售股份。待完成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上限將約為10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97.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金額	預期動用時間
(i) 將本集團大數據中心業務拓展至人工智能相關設施領域	約4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1.3%）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ii) 開發算力服務	約3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9%）	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iii) 研究及開發	約1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3%）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iv) 一般營運資金	約2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7.5%）	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就上述擬定用途(ii)而言，本集團擬透過新附屬公司發展其算力服務。本集團目前正考慮向新附屬公司提供業務發展資金的方式，並很可能以本公司向新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的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該等增資達成任何協議。待配售完成及就新附屬公司增資訂立正式協議後，該等進一步增資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2,000,000股 新股份	約99.2百萬港元	(i) 約50%用於ChainStream的 技術開發及平台擴展 (ii) 收購後交易所及場外交易 服務的整合支援 (iii) 約4%用於持續提升研發能 力 (iv) 約33%用於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i)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ii) 約6.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擬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 之前動用 (iii) 已按計劃悉數動用 (iv) 約14.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或之前動用

附註： 根據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經更新的所得款項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基準為配售事項下合共66,666,667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而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		完成後隨即之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附註1)	279,815,740	39.0	279,815,740	35.7
董事				
一牛軍先生(附註2)	12,000	0.0	12,000	0.0
承配人	—	—	66,666,667	8.50
其他公眾股東	<u>437,734,846</u>	<u>61.0</u>	<u>437,734,846</u>	<u>55.8</u>
	<u><u>717,562,586</u></u>	<u><u>100</u></u>	<u><u>784,229,253</u></u>	<u><u>100</u></u>

附註：

1. 符捷頻先生持有Manful Kingdom Limited 65%的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捷頻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Manful Kingdom Limited被視為於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Mass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牛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牛軍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Mass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表格所載百分比乃經四捨五入，或會出現尾差。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I」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或仍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停止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19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配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相當於143,512,517股新股份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誠基準發售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6,666,667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嘉匯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最多66,666,667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加碁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袁泉博士(行政總裁)、熊佳彥女士及姚曉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唐儀先生及牛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cryptoflowhk.com內刊登。